主动公开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

11N002456159202680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源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 。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丁香大楼屋顶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拆除，改造成 8 台风冷模块冷水（热泵）机组，对 2 台螺杆式热泵机组的压缩机进行更换；丁香大楼 18 楼原有风机盘管改造成多联机空调；丁香大楼 20 楼和 22 楼原有风机盘管进行更新。

6. 工程承包范围：

依照招投标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厂家生产时间约 20 天，现场安装改造 10 天（含拆除设备 5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

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项目工期提前不实行奖励。逾期竣工违约金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实际开工日期按发包人开出的开工令或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上海市地方 标准。一次通过验收率为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合同价即中标价（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贰元捌角**（人民币），（小写金额：¥2683792.8元），此为含税总价。

2.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实结算，并经有关审计部门审计。最终送审价不能超合同价，否则，不予送审。若审定价超出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若审定价不超出合同价的，按审定价结算。

3、付款方式和条件：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含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

第三次支付：经有关部门审计且双方对审定合同金额确认后，同时提供银行开具的按审计金额3%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质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5年。

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在图纸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审计结算价高于合同签订价款的，合同签订价款即为最终合同结算价；合同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签订价款的，按审计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详见承包人响应文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026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4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 655 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718 号 1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赵少勤

委托代理人:	**胡之武**	委托代理人:	**赵少勤**
电话:	021-22045268	电话:	1592197883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农行上海曹路支行**
账号:		账号:	0379040004001454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及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不涉及到实质性影响内容的资料不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双方根据需要另行约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另行约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或地方（上海）与本项目有关的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依实际情况而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依实际情况而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依实际情况而定。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人员身份信息和施工进度安排及临时施工围栏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正式进场施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2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文件提供之后5个工作之日完成审核，发包人只对文件进行审核，不负责按审核后的文件施工带来的后果和损失。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双方根据需要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力，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占用和使用的内部道路、内部场地、给排水、消防、电力电缆、通信设施设备等基础设施的权利，产生的相关保护和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场内材料堆放点，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区域。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范围内的清单错误由承包人承担；招标范围外的，由双方根据实质性变更和新增工作内容等情况协商。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12.1 条和 12.3 条。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胡老师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工程协调、进度、安全和投资控制管理、施工质量验收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及监督、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有关问题、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签证、工程款审核、设计变更等方面的管理、协调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双方另行确定。

2.4.2 提供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材料堆放点、车辆、机械停车点，施工所需水、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材料合格证、结算书、施工过程资料及其他

有关部门或行业规定的工程归档资料等，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约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确保项目经理为承包人公司在职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进场前一周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代表或项目监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价 1%的罚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处以 500 元罚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严禁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无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全权负责项目的质量、安全和进度。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代表发包人对项目质量、安全和进度进行监督，具体权限见监理服务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临时办公场所由承包人免费提供。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涉及工程质量，由监理人确定。

（2）涉及工程安全和文明施工，由监理人确定。

（3）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监理人。若情况特殊，导致时间来不急的，应口头通知监理人，并在随后两天之内以书面的形式补递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或口头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保护、防护的措施，保证参建各方人员、车辆、成品、半成品的安全，及第三人的人身安全，确保安全事故零发生。若发生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造成的后果和损失，先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后对责任方进行追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和设备货物等进出施工现场的，要服从施工现场保安的管理、检查和引导，不得私自夹带发包人的物品出施工现场。如被发现的，按携带物品的市场价值 10 倍进行罚款。若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工人进场施工前，要告知每个工人要遵守治安管

理方面的要求，哪些区域可以去，哪些区域不能去；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可以做；哪些可以打听，哪些不能打听等保密教育，尤其是涉及到公安工作秘密的，不得拍照、录像和在网上传输、播放。若有上述情况发生的，按有关规定执行。若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国家和上海市建设主管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要求，且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施工人员统一工作服，夜间施工不能超过 22:00，对原有地面和墙面、成品要进行保护，污染的地面和墙面由承包人负责无偿修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价格已经涵盖所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在预付款支付时，已经支付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响应文件在约定。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提交并经监理审核通过。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5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要求承包人对现场进行反复踏勘，技术负责人或者专家做好施工方案，配合发包方做好开工前的其他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双方另行确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国家或地方、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工程因专业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及规划等特殊因素，发生设计变

更引起原招标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项目设施内容增减，由发包人在项目概算批准投资控制额度内与设计单位商定实施内容调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调整施工内容的综合预算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和监理开工令，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发包人在竣工决算中不予确认，其违约责任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约定范围之内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本工程所明确的施工图纸或施工规范，发包人可根据技术、功能等实际情况按约定程序发出指示要求对工程在设计、品质或数量上作出更改、修正、增加或删除（一下称“工程变更”），此类工程变更不改变承包人应尽责任、义务。在发包人对工程设计、品质上作出修改后，按本合同专用条款有关约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新单价未能取得协议前，发包人在不影响项目概算批准投资控制额度前提下，以书面批准形式通知承包人施工，工程可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借故停工影响进度，否则按违约处理。工程量数量上的变更，按“量变价不变”的原则进行结算。因设计变更而调整的工程内容和预算，以发包人书面签证文件作为竣工决算依据。项目结算时，涉及到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增值税等费用计取按实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如有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暂估价工程造价部分，发包人按照财政主管部门核定的专业设备供应商采购程序或其他有关采购要求执行。非政府采购中心招标的专业设备或专业配套工程严格按项目概算批准内容及经济指标控制额度，实行委托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参加委托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方式的供应商，可按“2016”定额规定自报综合单价（除结算费率外）。如需直接与供应商签约专业设备采购合同，资金可从总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在招标文件中已纳入工程量清单内的施工内容，结算执行“量变价不变”的原则，即按承包人投标自报的相对应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如遇工程量清单内容中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承包人自报的分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条和12.3条执行。

（2）在招标文件中未纳入工程量清单的施工内容或完全不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竣工决算可按上海市2016定额提出，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条和12.3条执行。对于本工程建筑材料差价、暂定价材料或甲指定乙供的主要装饰和功能性材料、制品价格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2.1条和12.3条执行。暂列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

的费率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无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无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合同价的 20%（其中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 30 天之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20%，其中已包括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按工程进度扣还，直至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或上海市有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量按实审计，如审计价格高于合同总价的则按合同价进行结算，如低于合同总价则按照审计价进行结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含 100%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第二次支付：承包人施工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第三次支付：经有关部门审计且双方对审定合同金额确认后，同时提供银行开具的按审计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按审定金额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质保期：从通过验收之日算起 5 年。

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在图纸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审计结算价高于合同签订价款的，合同签订价款即为最终合同结算价；合同审计结算价低于合同签订价款的，按审计金额作为最终合同结算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由承包人进行编制，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进行确认。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7 天之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进度款申请后 15 天之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财政拨款后且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后 15 天之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口头通知，另 12 小时之内提交书面延

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递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报告后 15 天内，邀请设计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政府有关部门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等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本工程竣工验收，在无质量异议和修改意见的情况下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在验收过程中提出整改要求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和质监等有关部门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最后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工程整改复验，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经发包人通过复验的日期。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承包人递交验收报告后 30 天之内，发包人无故不组织验收，视作项目已经通过验收。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项目验收后 15 天之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0.2%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且交付使用后 10 天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工程档案整理归档后 30 天之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工程过程资料、竣工图、结算书及现场签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经有关部门审计，且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后 14 天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其他约定：发包人代表收到竣工决算报告后先安排内部审核工作，甲方委托由专业审价资质的单位根据竣工决算报告进行造价内审。由承包人承担内审核减超出 5%以外审价费用，内审所发生的费用可参照沪价费〔2005〕056 号中规定的工程造价收费标准或另行商议约定收费标准，具体约定事宜在内审合同中予以明确。内审完成后 7 天内上报浦东新区审计局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该审计费用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质保期终止后 30 天之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审批。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后的 14 天内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结算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或银行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审定价的3%。

（2）%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结算审计后，承包人提供按审定价3%的质量保证金或由银行开具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开具银行保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质保期间，质量保证金和银行保函不计利息或相关孳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保修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先行承担，后再由责任方进行支付。质保期间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 2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提出解决方案后 12 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若不能解决的，发包人可以邀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果发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超过部分的费用。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应主动向发包人提出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函。发包人接到函后，扣除保修期间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 30 天之内，把剩余质保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发包人所发生的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时，在发包人费用清单核实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不足部分，同时发包人不收取任何发票和开具任何票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在 2 小时之内派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2 小时之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提出解决方案 12 小时之内开展修复施工。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赔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赔偿。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项目不存在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等情况，无赔偿。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7）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详见响应文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一切任何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同时处以承包人违约前已完成工程的工程款 30%的罚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免费使用，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协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人身事故保险、第三者责任险和材料、设备的货物运输险、盗抢险等保险，前述保险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国家或上海市规定的必须投保的保险，依据国家或上海市的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应费用并承包方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因其自身原因发生的死亡工伤事故人身伤害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伤害责任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保险期限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止。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视情况自行确定。

18.4 工资薪酬

承包方应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薪酬，因其本身原因造成薪资拖欠等情况的，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5 防疫措施

承包方应落实防疫各项措施和要求，因未落实防疫措施造成施工场地出现疫情产生的相应损失及影响工期进度的，由承包方负责。

18.7 通知义务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无____。

19. 争议解决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向__浦东新区人民法院__进行起诉，通过法律诉讼来解决。

第四部分 工程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源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其中屋面防水、外墙面及其他有防渗漏要求的部位防渗漏保修期为五年，凡条例未明确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均按二年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回访工作。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署后本协议即生效，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商。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违约金 1 万~5 万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

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人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

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成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员应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公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路段要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的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无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发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4：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乙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较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　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有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慰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

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相关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以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会火灾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收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得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附件 5：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的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a 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b 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c 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d 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e 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

管线类别:

1、 上水管。

2、 煤气管。

3、 污水管和雨水管。

4、 电力电缆。

5、 通信电缆及光缆。

6、 供油管。

7、 供气管。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附件 6：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发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要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关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

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附件 7：　　保密协议

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开展的丁香大院中央空调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密级非密），具体负责施工工作，由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1.明确专门机构和工作人员，负责采购项目保密管理工作。

2.明确保密责任和人员分工，建立文件材料管理、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或发布信息及其他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等各项保密管理制度，落实采购项目业务工作与保密工作同步开展。

3.相关文件材料向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提供、发布或其他方式信息公开、提供给第三方前，应书面告知甲方拟发布（提供）文件材料的网站或渠道、文件材料种类和内容、时间节点、发布（提供）目的等信息，并得到甲方相关材料已经过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并属于主动公开的文件材料，同意公开的书面确认（须具备签名、日期和公章）。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或将采购项目文件材料提供给第三方。明确知悉并理解采购项目文件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文本或标题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的图片（表格）属于不宜公开内容；任何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采购项目材料内明确不宜公开的内容。

4.明确知悉并理解提供给甲方的材料可能上传至国际联网的站点（互联网）主动公开。落实材料保密审查，保证所提供的材料中不包含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应对商业秘密等其他不宜公开内容最大限度作隐蔽处理；确属无法隐蔽的，应在材料中以灰色背景突出显示不宜公开内容的文本或图片（表格）的标题。

5.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所有拟参加项目人员的背景资料，对拟参与采购项目的人员进行审查、开展保密教育并组织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征求甲方意见，并向甲方提供协议的副

本等相关资料。甲方根据审核情况有权提出人员变更要求。

6. 参加项目人员严格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7.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泄露在工作中涉及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禁将公安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合作内容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8. 参加项目人员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文件材料（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合作无关的工作。

9. 参加项目人员如需使用公安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公安信息网上获得的警务工作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各类信息；不得擅自携带保管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各类载体；严禁将公安信息系统的程序、账号口令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10.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带领无关人员参加项目或进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不得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公安机关科研、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信息；参加项目人员不得发表涉及合作过程中涉及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合作具体内容或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12. 参加项目人员不得泄露甲方咨询的项目内容、技术措施、目的效果等信息，严格保管调研报告、技术参数等各类文件、材料。

13. 参加项目人员在采购各流程环节中应严格保守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严格保管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等材料。

14. 参加项目的人员原则上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

15.参与该采购项目的人员接受甲方的保密管理。

16.参加项目人员因服务期满或中途离岗的，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和各类敏感信息。

17.接受甲方就该采购项目的保密工作检查（调查）。

18.发生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或有关敏感信息泄露的，参加项目人员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提交具体书面报告，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19.落实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明确的其他保密管理要求。

20.未充分履行保密责任而造成失泄密或敏感信息泄露，须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生效后本协议即同时生效。